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法优〔2022〕1号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2022年鹤岗全市法院商事审判工作 要点》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

现将《2022年鹤岗全市法院商事审判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层报市法院。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5日



2022 年鹤岗全市法院商事审判工作要点

商事案件审判工作对促进社会经济平稳运行发展，维护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2022 年全市法院商事审判工作要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主责主业，提高案件质效，不断继续推进营商环境提升，为推进我市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商事审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依法履职尽责，提升办案质效

1. 加大诉前调解力度，精准推进繁简分流制度。重视诉前调解作用，加大诉前调解力度，通过多方人员共同参与，构建多元化调解机制，各界力量形成合力，运用灵活调解方式，努力将纠纷化解在诉前，缓解案多人少压力。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精准推进繁简分流工作，推动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提质增效。

2. 开展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提升小额诉讼案件办理比例。对符合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简单商事案件，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关于小额诉讼的相关规定，由快审团队进行审理，以高效率、快节奏的专业化审判实现“小额诉讼快速审”目标，有效提升审判质效。

3. 要进一步加大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的审理力度。不断提高送达、审理、结案等环节的工作效率，在法定审限的基础上进一

步压缩审理时间，最大限度做到快审快结，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出应有贡献。

4. 严厉打击职业放贷及虚假诉讼行为。对商事审判案件中存在的职业放贷及虚假诉讼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加大打击力度，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二、加快破产案件审理工作

1. 进一步做好清理长期未结破产案件工作。对长期未结案件要建立长期未结破产案件台账，进一步加大工作推动力度，加强与债权人联系，将推进情况及时告知债权人，对可能存在案件信访的情况加强稳控，创造优化营商环境良好效果。

2. 全力压缩破产案件办理时间。严格落实省法院制发的《关于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办案指引》，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破产案件，在不突破法律规定的最低期限内，通过缩短程序时间、简化审判流程、加强信息共享等方式，加快案件审理进程，提高破产审判质效，做好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对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财产状况清晰的破产案件，依法适用快速审理机制。适用简易程序破产案件的审理期限压减至六个月以内，有效降低市场主体的退出成本。

3. 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监督、管理和考核。实现对管理人动态管理，推动管理人市场化，加强破产管理人行业自律管理，督促

引导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保障破产审判公正、高效、有序推进。加强管理人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建立和实施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和指定和业绩考评办法。通过与破产管理团队的沟通，努力降低管理人费用、审计及评估等费用，使收费标准总体下浮，从而降低破产案件相关费用。

4. 探索建立庭外重组和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根据省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明确预重整制度适用范围、期限、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程序衔接方式等，依法支持对拟申请破产重整企业进行预重整，允许当事人通过谈判、协商等非正式方式对债务重组事宜作出合理安排，并通过简易程序予以司法确认，降低制度性成本，提高破产效率。运用清算手段促使“僵尸企业”及时退出市场。

三、立足司法职能，优化营商环境

全市法院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立足司法职能，不断优化工作举措，充分发挥司法保障护航作用，助力企业健康稳步发展。

1. 制定工作方案。严格贯彻执行《2022 年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规定，制定鹤岗法院营商环境专项方案和各专班工作方案，不断优化“提升民商事纠纷解决质效”“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等涉法院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2. 创新审理方式。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创新审理方式,推广应用网上开庭、听证,加强与当事人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的联系。根据疫情对合同履行产生的实际影响,综合考虑合同订立时间、履行地点、履行方式、履行风险和成本等因素,根据具体案情研判违约原因是否符合合同法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准确界定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责任。

3. 积极开展访企问需活动。要以建立亲清政商关系为导向,严格落实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十不准》,进一步畅通政商关系、密切政商交流、巩固政商互信,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形成有为有畏的新型政商关系。要落实“六必访”工作要求,完善定点联系市场主体工作机制,加强与全市各级工商联沟通联络,全面开展“走千企访万户”活动。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积极对接民营企业司法需求,增强司法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各级法院可建立院领导联企制度,加强司法服务保障,主动帮助纾困解难,切实让各类市场主体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称心发展。

4. 大力营造良好氛围。鹤岗两级法院要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大讨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领会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精神,推动解放思想向优化营商环境聚焦发力,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共识共为。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年”活动,鹤岗两级法院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特色案

例和经验做法，提升感知度和影响力，要加强以案说法，增强各类市场主体对其经营行为法律后果的预判能力。要常态化举办“公众开放日”，让更多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法院、了解法院、认可法院。

四、加强调研指导，提升审判水平。

1. 重视调研工作开展。要进一步加强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保险合同等商事案件的调查研究，力求形成具有指导性的调研成果，对商事审判过程中发现的疑难、热点问题等要总结审判经验，积极参与优秀案例及裁判文书评选工作及报送工作。

2. 建立上下级法院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建机制，畅通上下级法院的沟通、对接，进一步统一法律裁判尺度，最大限度避免同案不同判等问题，同时要充分发挥中级法院对下指导作用，助力基层法院提升审判工作水平。

3. 提升裁判文书质量，增强裁判文书说理性。强化法官工匠精神，注重裁判文书质量，对裁判文书要做到认定事实准确，法律适用正确，杜绝出现案件无事实认定部分、文书内容空洞、逻辑矛盾、错字漏字等问题，应围绕案件争议焦点进行辨法析理，避免裁判文书拖沓冗长，做到推理有据、繁简适当、说理清晰，能够让当事人及社会公众予以信服。

4. 坚持学习上下功夫，提升商事审判整体水平。要切实认识到学习的重要性、紧迫性，更加注重对《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新修改《民事诉讼法》等新法律法规的学习，把准商事审判规律，

重视商事指导案例、裁判观点的学习，加强类案搜索，面对发改案件，不回避、不掩盖，充分利用对发改案件原因的分析提升审判业务水平。

5. 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于涉及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案件、本地区重大舆情案件，要保持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在严格依法办案的基础上，主动报告同级党委和上级法院，发挥各方优势争取案件能够得到有效解决。

五、深化作风整顿，加强队伍建设

1. 进一步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坚持从严教育，加强党性党风建设，通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群众意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规矩，持续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后半篇文章”。

2. 坚持从严监督，促进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强化对审判进行岗位监督，定期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审判执行活动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有效监督。

3. 通过典型案例，做到以案为鉴。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对具有警示性、教育性、针对性反面案例的曝光，为干警敲响警钟，使其消除麻痹思想，时刻做到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4. 增强工作能力，提高服务意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和措施，全面增强干警的政治领悟力、学习调研能力、工作执行能力、执法办案能力、服务群众能力，队伍管

理能力，不断提高干警自我修养及履职能力。

2022 年，全市商事审判工作将继续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核心，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提升办案质量的关键，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通过加强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审判方式改革，服务大局，妥善处理各类商事案件，努力开创两级法院商事审判工作的新局面。